济 南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济环报告表〔2026〕G35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铂凯盛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铂凯盛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铂凯盛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济南高新区港源六路南侧、春晖路西侧、彩龙路东侧扁鹊康养生态谷A区1号楼101。项目总投资22112万元，用地面积5600平方米。2026年3月26日，原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铂凯盛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2026〕G22号，目前尚未建设。因项目检测试剂增加硫酸导致新增污染物（硫酸雾）。根据《制药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第4条“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的规定，上述变动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因此上述批复作废。拟建项目购置湿法制粒机、流化床一步制粒机、胶囊填充机、自动化液体灌装线、全自动气雾剂灌装封口机、自动化连续包装线等设备。年产固体口服制剂500吨、口服混悬剂300吨、外用溶液剂300吨、外用气雾剂100吨、滴眼剂200吨、外用乳膏剂100吨。我局受理本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两次后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扁鹊康养生态谷A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辉光裂解+纳米多金属微电解+A/O，处理规模：150m^3/d）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和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应满足需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1）项目产生的配制、检测、灌装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碘值≥800mg/g）”处理后，通过一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两根37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医药制造行业（C27）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乙腈、甲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济南市《关于加快

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中相关要求。

2.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物料储存、周转及运营装置密闭等措施的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配置、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包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车间空调净化系统（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设备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实验废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除雾器、废布袋、碱喷淋废液、除尘灰、医药废物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后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普通废外包装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物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以及本批复意见，进行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以上档案资料留存、备查。严禁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产使用。

七、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单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分析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建立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八、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九、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接到该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该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你单位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

抄送：济南高新区应急安全部。